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2號

原告 林佳汶

訴訟代理人 林秉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一、確認被告對原告民國114年4月21日債權讓與同意書（下稱系爭讓與同意書）所示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68,512元之分期付款買賣關係所生債權及相關附隨權利不存在；二、被告應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4年4月23日向交通部公路局以登記編號00-000-000-0（09146）所設定擔保債權金額840,000元之動產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；三、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為發票人、發票日期114年4月21日、票面金額510,000元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且依原告主張上開動產抵押權、本票均用以擔保系爭讓與同意書之債權，各項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不重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為420,000元，尚低於上開動產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，就聲明二部分認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20,000元，與聲明一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568,512元、聲明三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510,000元相互比較後，以其中最高者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68,5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唐千雅